

他曾是百姓拥戴的致富领路人,看着自己忙前忙后却薪酬微薄,心中逐渐不平衡,开始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

社区书记“胃口大”,疯狂敛财390万元

掩卷说案

□蒋发海

谭夏先,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镇忠社区委员会原书记。作为一名基层社区书记,本应是群众脱贫致富的领路人,但在12年的任职时间里,他把心思放在中饱私囊上,把目光盯在权力寻租上,大搞权钱交易,贪污、受贿390.18万余元。

6月7日,玉州区法院以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谭夏先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曾是百姓拥戴的致富领路人

1964年出生的谭夏先,高中毕业后做过生意,后进入玉林市复合肥厂和肉联厂工作。由于他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再加上颇具经济头脑,很快被委以重任。1992年开始,他先后担任了玉林市复合肥厂供销科长、厂长,玉林地区肉联厂包装分厂厂长,并在1992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由于他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社区情况,自2008年至案发,谭夏先连续三届被推选为南江街道镇忠社区委员会书记(以下简称社区书记)。刚开始担任社区书记时,谭夏先也怀有一腔热情,积极为社区想出路、谋发展。2008年开始,镇忠社区因地处市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在玉林市“东靠南下、通江达海”的发展策略下,一些大型商场纷纷在此落户,镇忠社区迎来了大发展。谭夏先先后盘活社区的集体产业,在他的不断努力下,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的镇忠社区吸引了不少建设项目落户于此,大量集体土地被征用,社区得到很大发展,居民收入也得到很大提高。

2008年以来,镇忠社区先后获得自治区文明社区、玉州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南江街道先进综合党委等荣誉称号。从此,谭夏先这个名字在当地家喻户晓,他



该案庭审现场

成了本地响当当的“红人”,在社区里有很高的威望。

居功自傲私欲膨胀起贪念

随着名气的增大,谭夏先的贪欲私心也在一天天膨胀。他逐渐变得高傲自负,认为自己为社区的事忙前忙后、劳心劳力,却领着微薄的薪酬,便产生了不平衡心理与通过手中权力捞点好处的念头。就这样,谭夏先错把权力当作能力,逐渐背离了为群众服务的最初理想,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同时,不断向集体资产伸出贪婪之手,走上了由“能人”到“贪蠹”的堕落之路。

2010年10月,镇忠社区对社区办公楼建设项目招标,通过招投标,广西大业公司中标,庞某作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方,按时保质完成了办公楼的建设。在多次向社区要求结算工程款未果后,庞某找到谭夏先,想请其帮忙尽快付清施工款,谭夏先暗示庞某,想要快点拿到施工款,需要打点社区干部。庞某刚开始不想多花这笔冤枉钱,但一想到被拖欠的工程款每天的利息,便只好再次找到谭夏先,同意了其提出的要求。2010年,在社区结

算支付了440万元工程款后,庞某给了谭夏先好处费29万元。

初尝甜头时,谭夏先自己也感到惊讶,“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当了社区书记之后,权力带来的好处和利益,使我在立场上没站稳脚跟,贪念不由自主地在心中萌生,一发不可收”。

低价出租集体房屋谋私利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仅在支付工程款上做点“小文章”,就轻轻松松赚到了几十万元,谭夏先认为这是一条赚钱的捷径,于是继续在工程招标、房屋租赁上做文章。

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镇忠社区7层综合楼出租,由于镇忠社区地理位置优越,周边许多商铺生意做得红红火火,很多人想承租该楼。广西精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何某得知此事后,向谭夏先表达了想承租该楼用于经营酒店的想法,并代表公司与镇忠社区协商承租事项。在第一次协商中,因谭夏先要的租金比较高,承租年限过短,双方没能达成合意。

过了一两天后,何某又邀约谭夏先等社区干部到附近的大

排档吃饭,在推杯换盏中大家从生人变成“熟人”,在谈及承租事情时,谭夏先同意将租期从15年延长至20年,租金为每年45万元,而且可以将综合大楼后面的20多亩空地免费给酒店做停车场,条件是何某需要支付50万元的好处费。虽然被索要50万元的好处费,但考虑到这个综合楼的位置比较好,周边没有什么酒店,容易招揽客源,而且能以较低租金租较长时间,生意好的话,这笔钱很快就能赚回来,经过一番考量,何某还是想租下这栋楼。没想到过了两天,谭夏先继续加价,声称其作为社区书记,还得额外支付给他个人30万元好处费,不然承租的决议在社区干部会议上通不过。为此,2011年12月,何某两次送给谭夏先现金共80万元。

此后,在金钱的诱惑下,谭夏先的胆子越来越大。2017年5月至8月,在出租镇忠社区的农贸市场项目时,他以同样的方式收受玉林市晋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好处费共250万元。

此外,在玉林市南流江中段南岸沿江绿化及河道整治一期(玉东湖)项目征地工作中,谭夏

先帮被征地户秦某声向征地部门出具相关土地证明,为秦某声申请获得征地补偿款38.96万余元。为了感谢谭夏先的帮助,秦某声在2016年3月给予谭夏先好处费23万元。

骗取征地补偿款

谭夏先把一次又一次的受贿当成了“正当交易”,但单是受贿已不能满足他日益增大的“胃口”。

2020年,在玉州区征地办副主任莫斌(另案处理)的教唆下,他动起了歪心思,打起了骗取征地补偿款的主意。作为征地办副主任的莫斌,手中有着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比如在青苗补偿、房屋面积的审核方面,量多量少、给多给少,决定权全在他自己。

2020年5月,镇忠社区相关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进入尾声,莫斌与谭夏先商量,让谭夏先提供其弟弟谭某先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莫斌负责制作虚假的征地补偿款申报材料,虚构谭某先户被征地拆迁的事实,二人共同骗取征地补偿款并私分。

2020年9月,谭夏先伙同莫斌共同骗取的征地补偿款8.18万余元到账后,谭夏先分得4.18万余元,莫斌分得4万元。

俗话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由于谭夏先日渐独断专行,骄横跋扈,社区的账目存在较多不合理的地方,楼宇租金也远低于周边市场价格,村民对其有了不满和猜疑,并把相关线索举报到纪委监委。经过一番调查,谭夏先贪污、受贿的犯罪事实终于暴露。

在玉州区纪委监委留置期间,在调查人员的教育下,谭夏先从开始的隐瞒事实、满腹委屈,抵触对抗到后来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犯下的错误,声泪俱下,悔不当初。

2022年3月25日,谭夏先涉嫌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在玉州区法院公开审理,玉州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干部共50余人旁听了庭审。6月7日,玉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社会万象

铁塔基站频频失窃 兄弟二人双双落网

随着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加大,铁塔基站现在已经随处可见,令人没想到的是,这些铁塔基站竟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眼中的“香饽饽”。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频繁偷盗基站设备的大武、小武两兄弟提起公诉。

1月9日,平遥县公安局接到110指令,称该县某红绿灯等处基站内的电源模块被盗。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1月12日在该县香乐乡疫情防控卡口将犯罪嫌疑人大武、小武兄弟二人抓获归案,当场从其驾驶的面包车上搜出电源模块以及钥匙、反光背心等作案工具,并在其家中搜出尚未售出的电源模块、空调等大量涉案物品,总价值6.56万余元。

公安机关经进一步侦查发现,从2020年12月开始,在短短两个月间,该兄弟二人先后在太原、晋中、吕梁等地专门寻找铁塔基站流窜作案,甚至在白天冒充施工工人大摇大摆地拆走电源模块等贵重设备,并在网上出售赃物,总计获利4.05万余元。(鹿瑞波)

假冒名牌服饰侵权 夫妻认罪悔不当初

在自己经营的服装小作坊内,私自加工、委托他人加工生产名牌服饰,最终触犯法律。近日,山东省鄞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一审宣判,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21年2月至8月,李某、窦某夫妻二人非法牟利,未经斐乐、迪桑特等品牌服装公司许可,在自己经营的服装小作坊内,私自加工、委托他人加工生产上述品牌的T恤、卫衣、裤子等服装,非法经营数额达140余万元。他们通过微信联系,将上述假冒品牌服装销售给淄博、青岛等地的客户。

鄞城县公安局接到菏泽市公安局移交的线索后,迅速将李某夫妻二人抓获归案,并对其经营的服装小作坊以及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二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鄞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李某、窦某如实供述了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全部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郭树合 周璐)

为报复昔日恋人 到对方住处放火

为报复昔日恋人,吴某放火点燃曾女士房间里的衣物被褥,导致房屋内电器、床柜均被烧毁。5月26日,经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放火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

2012年,吴某同曾女士成为了恋人。2021年11月,曾女士同吴某分手后结识了严先生。吴某看到昔日恋人有了新欢,就想要回往日曾女士给自己的16.5万元,但曾女士迟迟未还,两人还在社交软件里相互谩骂。为此,吴某心生怨恨,产生了报复的想法。

今年2月的一天,吴某酒后来到曾女士的出租屋,联系开锁人员时谎称自己是该出租屋的租户,因钥匙遗忘在屋内所以需要帮忙开锁。房门打开后吴某将室内的衣物和被褥等物品堆放在房间中央,用打火机引燃后离开。着火后,隔壁住户拨打了119,消防员赶到现场将火扑灭。经评估,吴某造成损失2.8万余元。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办案检察官认为,吴某为发泄心中不满,实施放火行为,虽经过消防员及时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但其放火地点位于居民区内部中心地段,其行为已经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危害,构成放火罪,应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蒋长顺 李晓红)

替刷单者做“帮凶” 他们“发红包”获刑

张某甲纠集张某乙为刷单诈骗团伙提供“发红包”服务,引诱被害人上当受骗。近日,经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张某乙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9月,张某甲在网上找到一份在微信群发“红包”的兼职工作,日工资200元。雇主在群里发布诸如关注店铺、点赞明星微博等简单任务,张某甲则在被害人完成任务后发放奖励“红包”。时间长了,张某甲意识到雇主是在组织实施网络刷单诈骗犯罪,但为获取非法利益,他不仅继续干了下去,还垫资雇用张某乙一同为刷单诈骗团伙服务。通过不断发布任务和支付蝇头小利,刷单诈骗分子逐渐取得被害人信任,他们在时机成熟时推出“珍信”App链接。被害人下载安装后,刷单诈骗分子会解散微信群,切断被害人之间的交流,并在App内一对一“指导”被害人做大单任务,骗取钱款。其间,张某甲获利至少3万元,张某乙获利至少7000元。

经查,被害人范某、王某、匡某在收到张某甲的微信转账红包后,被引诱下载“珍信”App,后被他人以做“连环大单任务”需要预付款、投注等为理由,合计被骗18.53万元。案发后,张某甲、张某乙退出非法所得3.7万元,张某乙另退赔被害人2.9万元。

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甲有贩毒前科,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上述判决。(柳泽忠 冯盼盼)

偷用客户手机号注册App赚钱? 这事不能干

□张士海

身为电信营业厅的经营者,竟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悄悄利用对方的手机号注册不同的App,以赚取“拉新”费用。5月18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刘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500元。

今年40多岁的刘某几年前和丈夫在镇上开了两家不同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2020年9月的一天,刘某的店里来了一位男子,对方自我介绍姓孙,之前也是开营业厅的,现在改行做“拉新”推广业务,邀请刘某和他合作。刘某问“拉新”是什么意思,孙某解释说,一些公司为

了将新开发的App迅速推广出去,会拨出专项资金雇人帮他们寻找客户进行注册。孙某还介绍说,注册App必须要用到手机号,还要输入验证码,营业厅最具有做这个业务的便利条件。孙某承诺,每成功注册一个App,他会支付2元至7元不等的酬劳。

见这个业务比较简单,又有钱赚,刘某有点心动,但考虑到这件事肯定是违法的,刘某没有同意,只是加了孙某的微信。随后,刘某被孙某拉进了一个微信群。此后一段时间里,刘某经常在群里看到孙某发布的别人跟他合作“拉新”赚钱的动态。最终,刘某决定与孙某合作,赚点外快。

此后,有客户来营业厅办理

业务时,刘某在没有说明真实目的的情况下,直接让客户扫描自己提供的“拉新”二维码,并让对方将收到的验证码告诉自己,据此完成注册各种App。因为是在办理业务,很多客户以为这是办理业务的需要,因此没有任何防备地按照刘某的要求去做。遇到年纪大的顾客,刘某会直接拿对方的手机完成操作。

2021年7月,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事实,对其立案侦查。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警方统计,在与孙某合作期间,刘某共收到孙某转账69笔,获利4000元。

根据刘某的交代,警方随后将孙某抓获归案。孙某交代,几年前他曾开过中国移动的营业

厅网点,后因在经营过程中违规开展业务,中国移动终止了与他的合作,并责令其关闭营业厅。此后,孙某在家待业。

2020年初的一天下午,孙某在家玩QQ时,看到一条招募“拉新”人员的消息,承诺每成功拉一位客户注册,可以获得10元至20元不等的酬劳。在了解了“拉新”详细操作方法后,孙某觉得做这个业务既不需要门面也不需要花成本投资,而且自己之前在开营业厅期间认识了不少同行,这个资源可以充分利用。想到这里,孙某立即与多个负责App推广的公司联系,经商谈与他们建立了合作关系。随后,孙某与之前认识的多位业务员联系,怂恿他们跟自己合作开展“拉

□黄河 刘瑶

男子谎称自己有千万元存款、手持多处房产,诱骗女房东与其恋爱结婚,趁机诈骗钱财。3月31日,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一审宣判后,杜某提出上诉。5月2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月27日,28岁的杜某在租房时认识了36岁的房东李某。杜某见房东长相靓丽,便谎称自己在合肥有多套房产,银行账户中有存款4000余万元,且有租赁公司、酒店等生意在经营,之所以租住李某的房子,是因为该房子距离自己名下即将要装修的别墅比较近,便于照看装修事宜。

租住几天后,杜某称自己对李某产生了感情,可是碍于二人年龄差距大,决定搬走了断。但

一张假房产证让他现了原形

之后,两人又通过微信频繁联系。杜某在微信上说只要李某愿意当他女朋友,就赠予李某400万元,让她经济独立,并且会一直对她好下去。禁不住杜某的花言巧语,李某同意与其交往。

交往期间,杜某谎称其母亲在小区遛狗时不慎摔倒,摔伤了头部,已经昏迷住院,而自己的身份证已过期,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存款无法取出使用,所以只能找李某借5000元先周转一下。李某信以为真,将钱转给了杜某。之后,杜某又称母亲即将出院,李某作为未来儿媳妇,理应承担母亲包个红包意思一下,于是李某又给杜某转了1万元。而李某的钱如此好骗,杜某又以自己生病需要洗肺、请朋友吃饭等为理由让李某陆续向其转账4万余元。

为了骗取更多钱财,2021年3月下旬,杜某提出要李某结婚,谎称会通过公证赠予李某1000万

元,还会将4套房子转到李某名下。为获取李某信任,杜某伪造了来自“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交通银行”等的短信截图,称“1000万元”已由司法局代扣,审核通过后就会转到李某账户上。另外,杜某还带着李某去实地查看房子。看到男友如此贴心,李某表示非常满意。4月3日,杜某写了一份婚前协议书,承诺自己若在婚内对李某作出伤害行为,导致李某主张离婚,其愿意净身出户。李某以为遇到了真爱,感动之余,两人于4月6日登记结婚。

2021年4月11日,杜某谎称要给李某购买某高档小区的房产,定金已支付,因原房主着急要尾款,若一次性付清可优惠30万元,可是他手上没有这么多现金,希望李某能帮忙凑一点。在杜某的诱骗下,李某通过网络贷款将20万元给了杜某。为防李某生疑,杜某从骗到的20万元中拿

出2万余元为李某购买名牌包、首饰等。14日,杜某称该房产已在李某名下,同时还给李某发送了一张伪造的房产证照片。李某见家人对杜某有所怀疑,便将该房产证照片转发给了家人。家人当场识破该证系假证,李某却信将疑。家人背着李某到附近派出所咨询,结果被告知杜某的身份存在问题,且是失信人员。

家人将李某带到派出所,了解情况后,李某才发现这一切都是杜某编造的谎言。2021年4月19日,李某前往公安机关报案。26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次日将杜某抓获归案。直至案发前,杜某归还了李某10万余元,其余款项均被其挥霍。

除骗李某外,杜某还以各种理由骗取他人钱财。2021年4月,杜某在网上看到丁某的求租信息,于是又“心生一计”。杜某联系丁某,谎称自己有一套房

子,可以和丁某合租,约定租金每月1600元,押金1000元。待丁某搬到该住处后,杜某自称家财万贯,可惜其个人银行账户被父母限制交易,公司账户虽然有存款,却无法直接转到自己的银行卡内。他以“换钱”为由,诱骗丁某向其转账3000元,谎称随后会通过公司账户将钱转给丁某。而实际上,杜某拿到钱后就“人间蒸发”,失去了联系。

除了李某、丁某,早在2019年2月,杜某骗取马某信任,与马某交往后,以购买房产需预付定金、购买汽车需支付过户费等为由,诱骗马某向其转账16万余元。至案发前,杜某归还马某14万余元。

杜某一直无固定工作,曾因投资虚拟货币导致负债累累,妻子也与其离婚,所谓身家千万、名下多套房产,全是他虚构的谎言。